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355,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47,896,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59,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10,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9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55,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1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宽、叶沛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4时30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张宽律师、叶沛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4时30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355,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包括代理人)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896,0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45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9%。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10,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3年1月1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5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10,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张　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顾功耘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　1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0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西横街35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659,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80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395,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53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数36,2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49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本公司在保险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1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278,643,25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2,737,2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

反对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2,737,2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

反对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2,737,2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

反对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8,643,25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

反对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2,737,2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

反对16,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王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楼,200041
23-25&27 Garden Square, 968 Beijing West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8621) 5234-1668　传真/FAX:(8621) 5234-1670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西横街35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78,659,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02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64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37,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64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王恺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晨张 隽
王 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90,250万元(人民币,下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20,2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调整为其他下属公司。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前述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河北雄安沈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雄安")的担保额度调增40,000万元;对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洺悦")的担保额度调增45,000万元;对长沙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悦汉")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同时将公司对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鹤")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河北雄安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为康田洺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7,800万元;为长沙悦汉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5,000万元;为武汉悦鹤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元。具体如下:

担保额度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沈韶商贸有限公司	0.01%	0	0	+40,000	40,000	40,000
	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3%	52,800	17,819	+45,000	97,800	79,981
	长沙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99.25%	70,000	57,250	+15,000	85,000	27,750
	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49%	100,000	0	-100,000	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雄安沈韶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42(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鄢浩文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雄安沈韶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000.55万元,负债总额0.55万元,净资产8,00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万元。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景阳路16号4层101

法定代表人:潘春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6%股权,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14亿元,负债总额30.36亿元,净资产0.79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3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66亿元,负债总额25.76亿元,净资产3.9亿元;2022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4.19亿元,净利润2.32亿元。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长沙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七里营社区杜鹃西路832号集体商务楼1楼

法定代表人:周威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武汉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8亿元,负债总额7.88亿元,净资产0.10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04亿元,负债总额9.96亿元,净资产0.08亿元;2022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2万元。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狮北路3号学府鑫苑2号楼20层2014号

法定代表人:昌海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悦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0万元,负债总额224.29万元,净资产-219.49万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9.4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43亿元,负债总额4.45亿元,净资产-0.02亿元;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5万元。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调剂的说明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 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1,78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2.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5,22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74%。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222,146,400股增至228,151,400股,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66,643,920股调整至68,445,420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76.75万元到32,076.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00.00万元到15,200.00万元,同比增加66.36%到90.06%。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77.27万元到31,277.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00.00万元到16,200.00万元,同比增加80.92%到107.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76.75万元到32,076.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00.00万元到15,200.00万元,同比增加66.36%到90.0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77.27万元到31,277.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00.00万元到16,200.00万元,同比增加80.92%到107.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6.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77.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深化创新研发,加速推进车间技改,产品品质及交付效率稳步上升,产能利用率持续增强。公司紧抓市场复苏档期深挖市场潜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实现量、价齐升,预计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将达到公司历史新高。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方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1380%	IPO前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方华	0	0.0000%	2022/7/15-2023/1/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30,000股	120,000	0.13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119,586,5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61,15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玲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50,03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230,76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6%。

●本次质押股份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8.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玲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2.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东合计持